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2000／01 學年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助額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，當局不會調整 2000／01 學年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的較高資助額。該學年的較高資助額會與基本資助額相同（即每班每年 41,000 元）。

幼稚園資助計劃

2. 政府的政策目標，是規定所有幼稚園在其聘用的教師當中，合格幼稚園教師（下稱「合格幼師」¹）所佔的最低比率，在 1997 年 9 月應為 40%，在 1999 年 9 月為 50%，而在 2000 年 9 月則為 60%。為鼓勵幼稚園提早在 2000／01 學年之前達到聘用 60% 合格幼師的目標，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4 月 3 日通過 FCR(98-99)9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，在 1998／99 學年至 2000／01 學年期間，把資助額劃分為兩類。幼稚園聘用的合格幼師人數比率如符合教育署規定，可獲發基本資助額；如聘用的合格幼師人數比教育署規定的比率最少高出 10 個百分點，則可獲發較高資助額。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修訂資助額表列如下－

| 學年 | 聘用合格幼師 的規定最低比率 | 每班每年的 基本資助額 | 每班每年的 較高資助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98／99 | 40% | 29,400元 | 34,700元 |
| 1999／2000 | 50% | 34,700元 | 41,000元 |
| 2000／01 | 60% | 41,000元 (a) | (b) = (a)x[1+甲類消費物價指 數] |
| 2001／02 和以後的 學年 | 60% | (c) = (b)x[1+甲類消費物價指數] | 不適用 |

¹ 合格幼師指完成一年制在職訓練課程的教師。

2000／01 學年的資助額

3. 根據上表所載，2000／01 學年的基本資助額為每班每年 41,000 元，至於較高資助額，則為基本資助額(每班每年 41,000 元)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後的數額。

4. 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 3.9% (即截至 2000 年 4 月止 12 個月的平均數與截至 1999 年 4 月止 12 個月的平均數比較)。若按這個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向下調整較高資助額，則 2000／01 學年每班每年的較高資助額，會較基本資助額低 1,599 元，這樣實有違當局設立較高資助額的目的。同時，較高資助額低於基本資助額，會對合格幼師人數超逾政府規定比率的幼稚園不公平，亦會令其他幼稚園不積極聘用更多合格幼師。

5. 為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會把 2000／01 學年的較高資助額維持在每班每年 41,000 元的水平，數額與該學年的基本資助額相同。這即是說，所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會由 2000／01 學年獲發單一資助額，即較我們在 FCR(98-99)9 號文件所預期的時間早一年。這個資助額日後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。

背景資料

6. 我們在 1995 年 9 月推出幼稚園資助計劃，為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，以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。這項計劃旨在提供資助，讓幼稚園可無需大幅增加學費而能按政府規定，聘用一定比率的合格幼師。參加這項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下述條件：以非牟利性質營辦；聘用政府規定比率的合格幼師；根據政府建議的薪級支薪予教師；以及所收取的學費不多於政府所定數額。

7. 在 1999／2000 學年，全港共有 769 所幼稚園，其中 470 所(61%)為非牟利幼稚園。現時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共有 286 所，其中有 281 所獲發較高資助額。